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陳振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振洋先生(「陳先生」)擔任以下職務，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39歲，於2006年5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頒授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員資格，並在會計專業方面擁有15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8年12月離開本公司。自2019年1月至今，陳先生曾出任不同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

陳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陳先生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已接納我們的委任函，自2021年7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陳先生的委任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委任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

- (i) 並無在本公司(包括所有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個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